

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农函〔2013〕1686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管件 供货单位不良记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务）局，广德、宿松县水利（水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管件供货单位市场行为管理，健全失信惩戒机制，省水利厅制定了《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管件供货单位不良记录管理办法》，并通过省政府法制办合法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3年12月11日

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管件供货单位 不良记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管件供货单位市场行为信息管理,依据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活动的管材管件供货单位不良行为记录和公告。

本办法所称的不良行为,是指在安徽省从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活动的管材管件供货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专业部门的行政处理的行为;对于违反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有关规章制度、存在合同履行严重不到位、影响工程建设的行为,参照不良行为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不良行为记录,是指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不良行为性质和情节,认定为 A、B 两个等级的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告。

第三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管件供货单位不良行为记录采集、认定和公告。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管件供货单位不良行为记录采集和报送,配合省

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不良行为记录认定和公告。

第四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管件供货单位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工作应坚持准确、及时、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具有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认定标准中规定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应认定作为 A 级不良行为记录，并对下列情形予以重点监管：

- 1、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以及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 2、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3、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
- 4、在产品供货过程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 5、因管材管件质量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6、其他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六条 管材管件供货单位存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认定标准中规定的情形，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和后果，但未受到行政处罚的，应作为 B 级不良行为记录；存在以下情形之一，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视同 B 级不良行为：

- 1、在参加信用档案备案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2、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以无效资料投标、以及其他有意造成无效投标文件的；

3、因管材管件供货单位原因，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的人员、设备、材料未到现场的；

4、因管材管件供货单位原因造成停工、拖延工程工期，不能按期完工，或完工后不能及时组织验收的；

5、因管材管件供货单位原因，被建设单位解除合同的；

6、不接受质量监督机构监督以及造成工程质量较大缺陷的；

7、其他影响管材质量和进度的违规行为，受到项目法人或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第七条 管材管件供货单位存在第五条、第六条情形，未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由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下达警示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视其情节，按照第五条、第六条规定，认定为不良行为。

第八条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项目法人、监理等单位 and 人员发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活动中管材管件供货单位的不良行为，应及时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有关单位和人员报告的管材管件供货单位不良行为记录应及时进行核实、上报。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各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管材管件供货单位不良行为记录以及其他单位、部门和人员报送的管材管件供货单位不良行为记录，经核实后认定、公告。

第九条 各有关单位和人员对所报送的不良行为记录的真

实性负责，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报送的不良行为记录的准确性负责。

第十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管材管件供货单位不良行为记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安徽水利信息网或安徽水利建设市场信息管理平台公告。

不良行为记录公告的基本内容为：被处理的管材管件供货单位名称、具体行为、处理依据、处理决定和意见、处理时间和处理机关等。

第十一条 不良行为记录公告期限为 6 个月，公告期满后，转入后台保存。依法限制管材管件供货单位主体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理决定，所认定的限制期限长于 6 个月的，公告期限从其决定。

第十二条 管材管件供货单位不良行为记录公告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记录。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不良行为记录，可以公开。

第十三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不良行为记录公告前应告知被公告单位，被公告单位有权进行申诉和解释。

被公告的管材管件供货单位对公告记录有异议的，可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更正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书面申请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并将核对结果告知申请人。

行政处理决定在被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公告部门依法不停止对不良行为记录的公告。原行政处理决定被依法变更和撤销的，公告部门应及时对公告记录予以变更或撤销，并在公告平台上予以公告。

第十四条 公告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或者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法制办，省农村饮水管理总站。

安徽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3年12月12日印发

打字：胡晓

校对：王常森

份数：45份